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84號

上訴人 王興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欣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8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零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、4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112年度上易字第284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28萬6100元(含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計算式：50萬元+378萬6100元=428萬6100元)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6萬5206元，未據繳納，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
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
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
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
法官 陳容蓉

法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惠娟